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在會議之前一樣按照宗教信仰，先做會議前的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好，大家平安，這次是我們第 21 屆第 15 次的臨時會議，時間過得非常快一年又過去，這是今年最後一次的臨時會，非常感謝所會之間在鄉政或會務上能夠把問題解決，希望在迎接新的一年所會的默契能夠繼續延續下去，讓鄉親得著最大的利益，感謝公所在代表會的定期會或臨時會質詢上都能將問題解決，非常感謝今年最後一次的臨時會，希望這三天中將一切的問題夠順利圓滿結束，我們的會議就開始進行，先請羅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 日期 | 會次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 11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二)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08:00 17:00 |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鄉公所提案： (一)、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受理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第一讀會) | |
| 11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 第二次會議 | 08:00 17:00 | 一、鄉公所提案： (一)、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受理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第二讀會) | |
| 11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 第三次會議 | 08:00 17:00 | 一、鄉公所提案： (一)、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受理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 |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針對議事日程覆議的舉手，好，通過，下一個議程請公所報告。

鄉公所提案 報告人：主計主任 柯景仁

(一)、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請參閱 110 年度總預算書)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主計主任的報告，請各位代表利用時間將追加預算書的資料再研閱，第二讀會再提出問題，好，繼續。

鄉公所提案 報告人：財經課長 黃莫愁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受理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第一讀會)

(參照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財經課長的報告，代表手上都有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下去之後先研閱，在二讀會提出意見討論，好，今天上午就到這裡，請各位代表先留步，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阮嬪。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阮副主席禱告，謝謝副主席。今天的會議針對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問題提出來請把握時間，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

謝謝主席，鄉長我想了解這歲出歲入相差 6900 多萬，追加後是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效益在哪裡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

主席、各位代表、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謝謝 4 號代表的指教，對 6 千多萬的歲出歲入有些許的不平衡，相信未來公所所規劃的會跟地方創生計畫裡面，相信會帶很多的商機，我們一直在努力也希望之前主計報告的這個，希望未來有更多收益進來，假如說不做永遠就靠補助款，唯有花一點小錢未來有更大的收益進來，相信對財政會更好，當然有這樣的財政不是只有一處，這個以後再詳細做報告謝謝。

代表/李振榮問：

像 6,900 萬你所爭取到的經費，在運作之後才有 6900 萬的益收，你在這段期間你跟上面爭取的經費多少，為什麼還要我們自己貼這個 6900 萬是什麼原因？是補助款太少，還是我們向上爭取的能力太少，還是所需要的經費太大，還是需要用我們的結餘款才補缺口。

鄉長/周英傑答：

謝謝！最大的原因還是在公墓，因為新路東公墓跟伊屯公墓我們不得不做，這一定要做對先人的交代，有些部份水保計畫 1200 萬來補助，我們就是含一筆經費，實際上大部份還是在公墓的部份，其他少數的是在其他項目，我們在爭取經費的時候他有自籌款，當然我們在爭取經費自籌款，希望找到越低的我們就列為優先，這樣會對我們財政壓力不會大我們就朝這個方向，當然有的比較高那是不得已的原則上我們在爭取經費以他自籌款越低對我們財政壓力越少我們就優先爭取總而言之最主要是在公墓除了水保補助我們以外他的上限是 1200 萬超出的部份就沒有再補助了，所以這次是歲出大於歲入的原因在這裡。

代表/李振榮問：

我們兩個公墓一個新路跟伊屯大概超出多少，我們需要墊付多少，讓我們了解一下我們的錢大概往那裡是多少錢。

鄉長/周英傑答：

數字部份請主計說明比較清楚，謝謝。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答覆 4 號代表，請看預算書 75 頁新路東公墓配合款 2,383 萬，伊屯公墓全部都是配合款 1,250 萬，這兩個加起來的配合款 3,633 萬。

代表/李振榮問：

這樣新路東公墓要花費多少 3 千多萬應該蓋得很好，草埔也沒有那麼多，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主席、代表、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請教主計 75 頁丹路村伊屯公墓補助多少？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我記得 1200 左右。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不好意思我回答一下，因為最後核定的經額有關伊屯公墓部份內政部最後核定是 860 萬。

代表/朱彥政問：

新路東公墓是。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新路是 1105 萬。

代表/朱彥政問：

上次在追加減預算的時候伊屯不是有 1 千，現在怎麼又變成 800 多萬。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因為工程進度沒有達到內政部的要求。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工程沒有達到。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工程進度受制很多因素，我大概做簡單說明，主要是天候因素造成工期沒有辦法施工，有跟內政部反應過，也有將我們的共管會議報給內政部，內政部的回覆是說因為今年是所有的舊墓更新最後一年，只要沒有達到次長

就講不管任何理由，只要進度沒有達到就會將原本補助的經額移到其他。

代表/朱彥政問：

那應該就是我們的問題。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也可以這麼說。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的錢因為你們進度的問題，到最後都是由公所支出本來 1 千多變成 850，不足的部份是由公庫支出。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對，當初在爭取經費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的期望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當初跟我們說這個很趕，這個經費可以追我們給你們了，你們的執行又不到達又被扣補助款。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謝謝代表，容我說明我們在報告的時候有跟代表說我們會極力盡量的爭取，本來邊 1200 萬很可惜沒有拿到，我不一定說這樣做我一定會拿到，因為工程不是我可以掌控的，我也沒有辦法很老實跟你講說我一定達到，當時我有跟你們提到這件事情，很遺憾地確實今年工程沒有達到部會的要求，只差一點點，現任司長的要求因為他有執行壓力，沒有達到他就調整 400 多萬。

代表/朱彥政問：

新路東公墓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新路東公墓是 1050 萬，因為他的進度有達到工程要求。

代表/朱彥政問：

一樣一起追為什麼新路東公墓可以伊屯公墓不可以？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謝謝 1 號代表，是不是兩間房子在蓋。

代表/朱彥政問：

你不要講這種東西一樣的東西，鄉長這應該是人為的執行不利是不是？當初你叫我們趕快把錢給你們，上面會看趕快做，我們也給你們了，結果你們執行不到那個進度又要叫我們追這個錢，這樣合理嗎？當初你們一直要我們趕快，還為這個事情吵，你不用回答我問鄉長，那天你有在現場這怎麼處理，執行不利那是我們納稅人的錢。

鄉長/周英傑答：

其實這兩個位置我們都非常關注，但是畢竟這個廠商在施作的時候有他的壓力。

代表/朱彥政問：

你現在推給廠商。

鄉長/周英傑答：不是，因為你現在講兩個，因為我們都會去監督新路的部份沒有問題，但是到伊屯……。

代表/朱彥政問：

同時進行丹路、新路東公墓就可以伊屯就不可以。

鄉長/周英傑答：

我跟代表報告這次去台北開會，確實這個蠻多單位比我們更嚴重的多，但我不能這樣講，但是我們自我檢討這部份應該更多關注在廠商。

代表/朱彥政問：

內政部有沒有追你們快點把公墓進度跟進已經落後，有沒有打給你們？

鄉長/周英傑答：

剛課長有講，開控管會議司長親自主持。

代表/朱彥政問：

應該會跟你們聯絡吧！

鄉長/周英傑答：

除了聯絡也要到台北去開會。

代表/朱彥政問：

聯絡幾次？

鄉長/周英傑答：

跟業務經常會聯絡。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內政部有沒有跟你通知說進度落後要趕快。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跟代表報告，我們有控管工程單位也有會同廠商跟監造，每個月都有在開控管會議，工程的進度確實沒有這麼單純變數比較大，我不是幫廠商說話，我覺得我們都很努力在追這個案子差不了幾%。

代表/朱彥政問：

差 200 多萬不是 20 萬。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我說工程進度差幾%真的很遺憾，內政部不願意給我額度我，只差 2~3%也不願意給我，誠如你剛說的今年度很多鄉政的錢有的甚至全部不給也有這樣的狀況。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財經課長，工程真的進度沒有辦法，站在你是財經課長你是監督單位為什麼會這樣？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今年度從 4、5 月連續豪雨重大因素，今年豪雨影響工期這部份，有協助

民政課所有工期下雨因素，尤其是雨量在獅子鄉恆春半島都提供民政課去跟內政部函文解釋跟縣管控管會議都有講，因為新路東跟伊屯公墓本來環境不太一樣，伊屯的部份就像民政課長講的。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你們在做的時候就已經知道地質是怎麼樣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我剛剛講過一下大雨豪雨每個地方會造成的地方會不一樣的環境，可以把公文調卷出來，我們把所有對伊屯公墓的環境因素全部寫上去，就是剛剛鄉長跟民政課講過，今年又是最後一年內政部就會有這樣的調理我看過公文。

代表/朱彥政問：

內政部有沒有針對你們工程進度落後。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其實公所比其他公所還要多，我看過公文。

代表/朱彥政問：

公文有沒有通知？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公文是到民政課我沒有看到，我只是看工程進度協助的工程部份，我們有做很多協助，可是天候因素不是我們可以掌握住的。

代表/朱彥政問：

天候應該是在5、6月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一直到7、8月進度會議的時程沒有辦法等待我們的天候因素。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當初我們在追加預算就已經知道上面補助1千多萬，因為你們

的執行率造成我們公庫損失，鄉長查一下到底是人為還是天災，如果是人為應該要處理，不要每次這樣讓公庫白白損失好幾百萬，這 200 多萬不是 20 萬。

鄉長/周英傑答：

我再報告一下，我想起來伊屯公墓當時我們控管甚至請設計廠商跟建造廠商來鄉長室開會，我們也做成會議記錄，這部份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比如說天雨以外有些工程的落差，所以做變更當時開會廠商有提出這個難度，希望能夠做變更後經過我們實地去看。

代表/朱彥政問：

有開會有紀錄嗎？

鄉長/周英傑答：

有。

代表/朱彥政問：

是不是拿給我們看你們的紀錄。

鄉長/周英傑答：

這個好，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向上級好不容易爭取那麼多經費，不要因為我們的執行不利落後，到最後被砍掉造成鄉庫支出，希望鄉公所各課室、課長都要監督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1 號代表提出的問題，我想伊屯公墓部份跟新路是不同廠商吧！我想說有時候沒有達成率差距蠻大，乾脆就把人員換下去，好繼續，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

對不起我再提問一下，不管是伊屯新路東公墓還在施做一些環境，希望監

督單位還是要督導一下，因為他們說大車經過有帶些泥沙，施工完也不沖洗，有時候下雨太陽曬車輛一過灰塵揚起，施工地方一些垃圾，工人丟便當盒剩下的飯，狗都拉著走都散落一地，還有他們的洗手間，沒有設這臨時洗手間，亂放造成居民很多聲音，尤其像新路東公墓到中段那裡，從台九線要上坡半路有一個水溝堵住，下雨的時候從上面留到小水溝造成堵塞會積水，這一點如果工程單位可以協助去清一下，用怪手清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4號代表提出的問題，我想承辦課下去之後跟廠商做協商立即處理，請繼續，我想問民政課翻開59頁，有關竹坑村房屋鑑定有追加200多萬，目前竹坑房屋鑑定總共有幾間？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謝謝主席，你剛講的200多萬應該是集會所周邊的房屋，鑑定是8戶。

主席/韋忠貞問：

他們鑑定都已經完成了嗎？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7間，今天下午召開鑑定成果說明在竹坑，有邀請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

我是沒有接到通知，那7間的鑑定有出爐給你們嗎？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上次有開過會請相關人士，7間屋主、代表、竹坑村長，因為第一次出來結果，鄉長有說要幫村民爭取更高，有請廠商回去修正，應該今天下午正式版本就會出來。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竹坑村集會所周邊改善設施都完成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還沒完成。

主席/韋忠貞問：

只針對竹坑集會所，其他各村有沒有就只有竹坑。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你說 200 多萬的這是竹坑睦鄰經費。

主席/韋忠貞問：

那很幸福，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針對追加減的部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想請要財經課長，最近七、八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都已經進行當中都發包了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在進行當中發包有的還沒有流標還在招標。

代表/朱彥政問：

有發標出去的有哪些。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六月比較早七、八月比較慢，六月份已經發包出去七、八月還在進行中已經上網公告。

代表/朱彥政問：

最慢是什麼時候？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希望在月底，現在幾乎每天在加班辦理招標作業。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沒有相關問題就繼續下一個議程，針對獅子鄉公所受理地籍謄本

規費收費辦法，各位代表針對辦法請提出問題，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請教財經課長，第三條說明一下每筆土地計收新台幣 10 元，第二計收每張地政規費 20 元，麻煩說明一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謝謝代表，有關這個修正第三條收費標準，每筆土地計收行政費，我先做法規說明，內政部內政司地政法和規費法是財政部規定都是應收，應繳，所以在做收費規費辦法的時候他有一個收費基準，我們是按照基準數額去做這次修正收費額度，他是這樣行政費簡單來講一般的其他成本就是文具紙張，土地行政費所謂地政規費就是電腦列印費，所有土地資料、地籍謄本圖都是全國系統由內政部地政系統去抓取，所以幾乎是電腦列印費，有明文規定網路電腦列印費就是 20 塊，行政費由規費法，由我們機關按照規費法以文具紙張，以前的鄉公所收取的費用，行政費每一張是 30 塊跟 20 塊電腦列印費，這次希望是說電腦列印費，全國一致性一張就是 20 塊，可是關於行政費一筆收一次 10 塊，如果你列印一筆土地就是行政費 10 塊加上列印費一張 20~30 塊，如果你是兩張一筆土地 30 加 20，以前是 30 加 30 加 30 變成第二張收 20。

代表/朱彥政問：

比如說我們申請土地謄本一筆，我們還要申請地籍圖是另外算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對啊！電腦列印費就是一張一樣算張數，只要列印出來是 20 如要列印一筆還要加上 30。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今天申請土地謄本 1 號地，比如說申請禁伐要土地謄本、地籍圖 2 張分開一筆 2 張就四張，你們要收多少？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是以一筆土地來計算地籍圖跟地籍謄本不同

代表/朱彥政問：

地籍圖一筆算 20 還是 30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一筆是 30，2 張就 20 是算張數你有第二張就加收 20 塊

代表/朱彥政問：

第一張 20 加收地籍圖 3 張列印下來就 3 張第一張是整筆第二張切一半總共三張第一張就 30 另外兩張就 20 土地謄本也是有 2 張不一定第二張因為備註欄設定抵押一定很多會到第二張那也就是 20 第二張是 20 第一張 30 第二張 20。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上面的設備基準法規額度就是這樣訂定的。

代表/朱彥政問：

反正第一張都是 30，第二張是 20。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如果參照內政部規定每一張都是 30 塊。

代表/朱彥政問：

哪部份是由鄉公所收到公庫？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全部回到公庫。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要繳回。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有電腦列印費，每個月單子會到行政課由行政課去繳費，電腦網路列印費就是這個。

代表/朱彥政問：

一年有多少張？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算月他有額度就像手機月租費。

代表/朱彥政問：

一年紙張。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要看如果各位代表想減輕鄉民的負擔，事實上我們去看金額結構，電腦列印是沒有辦法是中央規定的，只能從文具紙張以前每張 30 塊，現在為了符合村民覺得 30 塊很貴，現在減少變成 20 塊，我們在法規已經有想到這樣的方法，請各位代表看一下「受理鄉民」，如果不寫鄉民外面來的人也是 20 塊，與其這樣倒不如跟以前一樣，你去地政事務所應該每張 30 塊。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外鄉來也是一樣。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所以我們才說鄉民。

代表/朱彥政問：

外面來這邊申請不受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要一樣回歸原來 30 元。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

請問課長，你有沒有訪價 7-11 列印一張多少。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還比較貴，7-11 是這樣收費的，因為全國一致性從內政部地政系統叫出來的資料。

代表/李振榮問：

不是如果我的資料拿去列印一張多少？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他是 30 加 10 塊在加 2 塊。

代表/李振榮問：

他不是一張 2 塊錢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不是，他的兩塊錢是剛剛我們加 20 塊 30 塊再加 2 塊錢乘以多少張，他還比較貴，比鄉公所設計的更貴。

代表/李振榮問：

行政費要收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這是法規收費是「應」就是要繳就是要收。

代表/李振榮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針對規費辦法收費還有沒有什麼疑問，如果沒有今天的二讀會議就告一個段落，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阮嬪。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周鄉長、二位所會祕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

同仁大家早安，開會之前我們先請行政課余課長禱告，好，還沒有進入三讀之前針對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阮副座有沒有問題，沒有嗎？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大會主席、公所鄉長、所會所有參與同仁平安，對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本席有些看法，這次追加減預算總共 6 千多萬，扣除公墓還有 2 千多萬是這樣子嗎？我是希望 2 千萬的追加預算，我希望公所能徹底去執行，也感謝公所之所以有追加減預算，我的看法是因為公所很努力去外面爭取經費，我們才有所謂一些配合款跟自備款，尤其在創生計畫方面，我希望本會通過你們的追加減預算，你們徹底的去執行，爾後我們代表會也會秉持監督的精神，好好去監督你們的執行進度，希望公所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5 號代表，公所有沒有要回應，請鄉長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5 號代表的勉勵，因為這次有多 4 千多萬，公墓經費真的是萬不得已，因為公墓很重要，我們村民也很期待，所以勢必要做，至於 2 千多萬自備款，未來我們努力來做，在各位的監督之下一定不會讓各位失望，把所有的工程跟未來要做的都盡全力來達成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的答覆，講的非常清楚明白，看看其他代表有沒有要提問相關問題，4 號代表，3 號代表，2 號代表，1 號代表沒有問題就進入三讀表決，針對獅子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會覆議的舉手，通過，下一個議程針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受理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還沒有進入三讀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提出來，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就昨天二讀所提的在第三條，既然這是回饋鄉民不用那麼複雜統一 20 塊，我看網路費是不是由鄉公所自行吸收，要回饋鄉民不要複雜，我的建議是這樣請課長回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第三條行政費就是規費大家可以去參考規費法，如果不去檢討成本，他的規定是應繳反正就是要繳費，如果你的成本計算別於中央機關所訂的，還要送到主管機關核定這是規費法核定，第二個地政規費簡單講就是電腦列印費，全國地籍統一標準基準就是 20 塊，這是中央法規我們沒有辦法去 20 塊簡略，如果行政費 10 塊以地政相關單位每一張是 30 塊，現在公所調整第二張的成本由公所吸收變成行政費只有收 10 塊錢。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 96 年網路費 10 塊，行政費 10 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那個已經不足以參考。

代表/朱彥政問：我是說鄉公所可以自行吸收每張紙 20 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剛剛有敘明，如果要這樣各位代表在審我們的文具紙張業務費都這麼的嚴苛，如果在這個地方我們沒有辦法按照法規收取

這樣的費用，我們是可以把這個法規送到主管機關，審查之後他如果同意我們再送過來也可以這樣的方式，我們就按照法規跑，這是法規訂定就是要繳，要收，如果你要這樣我們只好送到主管機關去做函示，為了10塊錢。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不可以說鄉公所自行吸收？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剛講過，如果你要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檢附所有成本資料送上去，因為我們並沒有自由財源都是統籌分配款，假設今天是自由財源我們可以訂定，因為我們經費法源是自由財源，今天我們的法源是統籌分配款，這樣的業務費比較難去處理，我們在預算跟經費是做這樣的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主計，由公所支出有沒有違法預算法？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跟預算法無關，但跟規費有關，誠如黃課長講我們要報計畫核對可以這麼做。

代表/朱彥政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課長，你是說我們呈報的計畫看看上面同不同意的意思。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如果說我們的收費有別於一般全國性一致收費的話，這個要報主管機關，規費法是財政法規。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主計，我再問像這個讓鄉民收費少一點，如果自行編列也是卡到法規層面嗎？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自行吸收也是要上級機關同意。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1號代表剛剛這樣答覆可以嗎？因為畢竟法規層面，可以報計畫上去但是還是要看主管機關同意不同意，鄉長要不要報上去看看。

鄉長/周英傑答：我補充報告，實際上我們的行政命令，一定要透過法律授權行政命令才能做，顯然這是法律層面，在法規就不要去碰他，沒有授

權給行政機關做彈性修訂的話，按照法規去做會比較好，因為這是全國統一的一定是不準，行政命令不能牴觸到法規層面，這是法律優惠原則，所以建議這個部份這要是法律層面訂定的就不要去碰，除非有授權行政命令做我們自己彈性去做，但是顯然法規層面定的是「應」應該這是沒有彈性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的答覆，還有沒有要提出，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我想請教課長，他這規定10塊這樣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代表/朱彥政問：他有規定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是全國一致性作業，如果要有別於其他地政的話，我們還是要送到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主管機關是屏東縣政府，他們自己訂定就可以參照，如果剛剛講說不繳，我們有困難要繳多少，我們可以送上去請示，但不能不繳。

代表/朱彥政問：比如說1張5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你們大家去地政事務所，每一張30塊這個一定要收規費，這個要付成本資料，我們根本沒有自主財源不能不收這個錢，那至於要收多少錢一筆10塊錢真的很貴，即便一筆5張10塊錢你還是覺得很貴，那我們覺得說10塊很貴，沒關係你們討論之後我們送到上面去請他們審查核定，我們再送到代表會審議，因為規費法本來就是一個規定，你的條文收費就是要送到代表會備查。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那進入三讀覆議舉手，全數通過，好下一個議程，各位代表交換意見有沒有好，這次代表提案總共有7案，附屬人同意通過，再將代表提案發文至公所，周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時間過得非常快一年過去了，所會之間的磨合

逐漸改善，希望秉持所會互相溝通，只有溝通能帶來鄉政順利，讓鄉民得到最大的福祉，感謝周鄉長帶領的團隊你辛苦了，在座代表為民服務辛苦了，民眾所反應的事情確實非常多，相信你們的經驗會慢慢累積，在這職分上會得心應手，在夠多的經驗上給公所建議，最後祝福這一年當中公所同仁，代表會同仁，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起立，敬禮，散會。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1 | 類別 | 財政 | 提案人 | 周英傑 | 附署人 | |
| 案由 | 敬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 | | | | |
| 理由 | <p>一、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彙編完成。</p> <p>二、敬請審議</p> | | | | | | |
| 擬辦 |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2 | 類別 | 財政 | 提案人 | 周英傑 | 附署人 | |
| 案由 | 敬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受理鄉民申請地籍謄本規費收費辦法修正案。 | | | | | | |
| 理由 | <p>一、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發布施行迄今，為因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修正通過放寬各類地籍謄本申請人資格，爰一併修正收費標準及申請調閱資格條件。</p> <p>二、敬請審議。</p> | | | | | | |
| 擬辦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實施。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韋忠貞 | 附署人 | 阮 嬪 簡新茂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加發央斯」農路往舊部落方向實施維護乙案。 | | | | | | |
| 理由 | 丹路村「加發央斯」農路往舊部落方向之農路，因受到豪雨季節侵襲，造成路面嚴重損壞及流失，目前導致農民行駛極為不便，且此農路亦通往舊部落之外，也是通往部落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在維修管路上極為不便，應立即實施維修，使農民進出入確保安全。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立即實施農路維修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韋忠貞 | 附署人 | 簡新茂 阮 嬪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村通往橋西舊公墓之路口加裝路燈乙案。 | | | | | | |
| 理由 | 草埔村通往橋西舊公墓之路口處，均有民眾住屋處，進出頻繁，此路段夜間時極為昏暗，為確保民眾進出安全，實有裝設路燈之必要性。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裝設路燈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獅子村中心崙部落，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 | | | | | |
| 理由 | 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 號 | 06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 由 | 建請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集會所上方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 | | | | | |
| 理 由 | 和平部落往集會所上方農路，為多數農民往農地務農之主要道路，該道路約一段無水泥路面，雨季時，路面土石鬆動，為確保村民行之安全，建請早日修繕。 | | | | | | |
| 辦 法 |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協助農民所需，完成鋪設事宜 | | | | | | |
| 審 查 意 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 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7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上方農路擋土牆改善乙案 | | | | | | |
| 理由 | 和平部落上方農路擋土牆因下方排水系統不良導致基座淘空，已危害道路及鄉親用路安全，為確保部落安全，建請盡快予以完成改善。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編製相關預算，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確保部落安全。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8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針對內獅村阿士文溪旁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 | | | | | |
| 理由 | 阿士文溪旁農路為多數農民往農地務農之主要道路，該道路約一段無水泥路面，雨季時，路面土石鬆動，為確保村民務農時行之安全，建請早日修繕。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協助農民所需，完成鋪設事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9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簡新茂 | 附署人 | 韋忠貞 阮 嬪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草埔村 6 鄰 7 巷 24-1 號至 30 號住宅前設置排水溝以提升村民居住環境品質乙案 | | | | | | |
| 理由 | 該巷道未設置排水溝，住戶民生廢棄水因無處排洩，造成環境汙染，雨季時節也常造成家戶淹水，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寬籌經費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2: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

簽 到 簿

獅子鄉民代表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止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0 年 12 月 14 日

| 出席代表 | | | |
|---------|----|---------|----|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主席 韋忠貞 | | 代表 蔡特文 | |
| 副主席 阮 嬪 | | 代表 張順和 | |
| 代表 李振榮 | | 代表 朱彥政 | |
| 代表 簡新茂 | | | |
| 獅子鄉公所 | | | |
| 鄉長 周英傑 | | 社會課長 | |
| 秘書 方文振 | | 清潔隊隊長 | |
| 財經課長 | | 圖書館館長 | |
| 行政課長 | | 主計主任 | |
| 民政課長 | | 人事主任 | |
| 觀農課長 | | 幼兒園園長 | |
| 所會聯絡員 | | | |
| 代表會議事人員 | | | |
| 秘書 羅成信 | | 技工 溫秋美 | |
| 組員 馮慧芳 | | 工友 洪明信 | |
| 組員 田美惠 | | 臨時員 康麗君 | |
| | | 臨時員 方幸一 | |
| | | |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0 年 12 月 15 日

| 出席代表 | | | |
|---------|-----|--------|-----|
| 姓 名 | 簽 到 | 姓 名 | 簽 到 |
| 主席 韋忠貞 | | 代表 蔡特文 | |
| 副主席 阮 嬪 | | 代表 張順和 | |
| 代表 李振榮 | | 代表 朱彥政 | |
| 代表 簡新茂 | | | |
| 獅子鄉公所 | | | |
| 鄉長 周英傑 | | 社會課長 | |
| 秘書 方文振 | | 清潔隊隊長 | |
| 財經課長 | | 圖書館館長 | |
| 行政課長 | | 主計主任 | |
| 民政課長 | | 人事主任 | |
| 觀農課長 | | 幼兒園園長 | |
| 所會聯絡員 | | | |
| 代表會議事人員 | | | |
| 秘書羅成信 | | 技工溫秋美 | |
| 組員馮慧芳 | | 工友洪明信 | |
| 組員田美惠 | | 臨時員康麗君 | |
| | | 臨時員方幸一 | |
| | | |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0 年 12 月 16 日

| 出席代表 | | | |
|---------|----|--------|----|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主席 韋忠貞 | | 代表 蔡特文 | |
| 副主席 阮 嬪 | | 代表 張順和 | |
| 代表 李振榮 | | 代表 朱彥政 | |
| 代表 簡新茂 | | | |
| 獅子鄉公所 | | | |
| 鄉長 周英傑 | | 社會課長 | |
| 秘書 方文振 | | 清潔隊隊長 | |
| 財經課長 | | 圖書館館長 | |
| 行政課長 | | 主計主任 | |
| 民政課長 | | 人事主任 | |
| 觀農課長 | | 幼兒園園長 | |
| 所會聯絡員 | | | |
| 代表會議事人員 | | | |
| 秘書羅成信 | | 技工溫秋美 | |
| 組員馮慧芳 | | 工友洪明信 | |
| 組員田美惠 | | 臨時員康麗君 | |
| | | 臨時員方幸一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